

报告编号： 2023-GHG-0045-R0



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

检查类型 文件核查
 现场核查
 其他：

申请人：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核查日期： 2023.08.03-2023.08.04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

No. : 2023-GHG-0045-R0

责任方: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 (西区)
 电 话: 15261293958 传 真: /

核查机构: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102701 传 真: 010-64102695

核查目的:

基于与责任方商定的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验证责任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陈述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它适用要求。并判定是否:

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 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无证据表明责任方的 GHG 陈述不是实质性正确, 或未公正地表达 GHG 数据和信息。

GHG 陈述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作法编制。

核查范围: 位于江苏省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 (西区) 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与精梳毛织品的生产过程及辅助系统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核查的组织边界: 基于财权 基于控制权 基于股权

核查的 GHG: CO₂ CH₄ N₂O HFC_s PFC_s SF₆

排放的 GHG: CO₂ CH₄ N₂O HFC_s PFC_s SF₆

覆盖时间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性阈值: 5% 定性 定量 其他

核查依据:

(1) 标 准: ISO14064-1:2018 ISO14064-3:2019 其他:

(2) IPCC 指南; (3)温室气体信息体系文件; (4) GHG 陈述的目标用户要求;

(5)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

核查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 (西区)



核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08 月 04 日

核查组成员： 孙谦、沈洪军、黎三梅

一、核查简况：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相关许可/批准资格情况：责任方经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注册经营范围涵盖了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活动。

2. 核查组分 A、B 组检查了责任方下列对 GHG 体系有影响的管理活动：

3. 现场核查中共发现不符合项 0 项。

4. 责任方 GHG 清单报告自我声明文件：

文件名称：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文件编号： /

文件版本： / 发布日期： 2023. 7. 21

5. 本次核查类型 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

6. 数据和信息： 历史事实 假设 预测

二、核查组对责任方 GHG 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

1、受核查方依据 ISO14064-1:2018 标准制定了温室气体管理制度，由《温室气体盘查管理程序》，文件编号：JLMF-WS-2023-01；《温室气体盘查内部查证作业指导书》，文件编号：JLMF-WS-2023-03；《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制作作业指导书》，文件编号：JLMF-WS-2023-02；《温室气体盘查数据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文件编号：JLMF-WS-2023-04 等文件构成。经文件审查，基本符合 ISO14064-1:2018 标准要求。

2、经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为实施 ISO14064-1:2018 标准，对员工进行了 ISO14064-1:2018 标准、排放边界及排放源的识别、量化计算、数据质量评定和不确定性等方面的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理解 ISO14064-1:2018 标准和信息管理文件的要求。为有效地实施和运行 GHG 信息体系文件，受核查方对 GHG 排放源进行了识别，涉及 CO2、CH4、N2O、HFCs 四种温室气体的排放。受核查方选择了适宜的量化方法，对活动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选择、收集和计算，编制了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3、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选择的基准年、GHG 量化数据的不确定性进行了确认，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组未发现不符合。

正有



0000

4、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同时对受核查方的盘查清册及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识别充分合理、基础数据收集可核查、量化过程及结果准确，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标准要求。

5、上述核查评价基于与受核查方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核查的范围、目的和准则一致。无针对上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

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结果：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47393.35 tCO₂e，其中直接排放总量 7801.24 tCO₂e，间接排放总量 39592.11 t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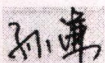
四、现场核查结论：

未经改动。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经改动。不符合纠正满足要求时，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不利的。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

放弃出具意见。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

核查组长： 

2023 年 08 月 04 日

五、本次核查基于抽样调查，不可能包含责任方全部的 GHG 管理活动，未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仍存在于目前 GHG 体系的运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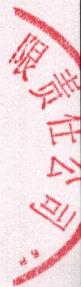
六、核查报告发放范围： 责任方 核查机构 委托申请方

七、本报告含附件如下：(本附件已提供给责任方)

核查计划 1 份； 不符合项报告 0 项 (需填写第八项内容)

八、跟踪核查情况与核查结论：

经改动。不符合纠正满足要求，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不利的。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

放弃出具意见。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

核查组长：

年 月 日



机构批准 (盖章)

2013年 8 月 7 日